

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为规范基金会信息公开活动，提高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基金会信息，是指基金会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二条 公布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

第三条 应当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包括：

- (一)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
- (二)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
- (三)其他需要公布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民政部门审查通过后，基金会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民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

第五条 基金会开展资助项目，应当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评审结束后，应当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当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基金会应当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七条 除年度工作报告外，基金会公布信息时，可以选择报刊、广播、电视或者互联网作为公布信息的媒体。

第八条 信息公布所使用的媒体应当能够覆盖本基金会的活动地域。公布的信息内容中应当注明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联系、咨询方式。



第九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

第十条 公布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持续至活动结束或者项目完成。信息一经公布，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报告中，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由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负责。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组织和动员热心公益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有关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志愿者的权利



(一) 参加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组织提供的培训;

(二) 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三) 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四条 志愿者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不违反道德准则;

(二) 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活动;

(三) 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任务，维护志愿者形象;

(四) 相关法律法规及志愿团体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志愿者的申请与退出

第五条 任何有志于成为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的个人和团体，都可向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六条 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负责组织实施对申请者的审查和考核，并最终确定志愿者名单。

第七条 志愿者在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后可自愿退出志愿服务。工作任务进行过程中，志愿者欲终止志愿服务时，需提前一周向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退出。

第五章 志愿者的管理与培训

第八条 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负责对志愿者进行管理并提供培训和相关保障措施。

第九条 志愿者的管理

(一) 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将所有曾参加志愿活动的人员资料登记入册;

(二) 对违反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相关规定的志愿者，或在志愿服务过程中由于未遵照相关规定而对服务对象、基金会或其他志愿者造成损害的，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志愿者资格。



第十条 志愿者的培训

- (一) 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对其进行岗前的工作说明和基本技能培训；
- (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人员进行培训、辅导；

第六章 志愿者保障

第十一条 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应依法落实和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视工作内容和实际需要为志愿者购买相应保险。

第十二条 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可以对志愿者到基金会服务提供一定的交通和伙食补助等。

第十三条 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优异的志愿者，予以相应形式的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由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负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